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5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341号	丛永明	不动产权	320681200002GB00514F00010048	启东市启隆镇乐享城美澜居227幢608室	丛永明于2026年4月23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4月24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3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2255号	狄春梅	不动产权	320681120206GB00031F00010124	启东市惠萍镇惠民路388号海畔东方苑2幢1604室	狄春梅于2026年4月23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4月24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4月27日

